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郑梦樵，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 年 10 月至 1987 年 4 月，任杭州新华造纸厂科长；1987 年 4 月至 2007 年，任浙江省轻工业厅造纸工业公司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省造纸行业协会(学会)常务副秘书长；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2 月届满。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换届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郑梦樵	1	1	1	0	0	否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2024年度任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1	1	1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0	0	0
战略委员会	0	0	0	0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任期内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董事会各类必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以及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等进行了事前审核。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法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梦樵

2025年4月29日